

和顺县关于县直单位招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

依据《晋中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为 20 个县直单位招用公共事务辅助管理、基层服务等公益性岗位人员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用人员类型

本次共开发公益性岗位 39 个，招用人员为经和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，具有我县户口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就业能力和愿望，无农村承包土地，已进行失业登记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下列人员。

（一）女性满 40 周岁及以上、男性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国有、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；

（二）靠借贷上学或家庭稳定月收入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 倍，现仍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（全国统招范围毕业五年之内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）；

（三）法定劳动年龄内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；

（四）残疾人；

（五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；

二、招用人员单位及数量

具体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如下：

序号	单位	招用人数	岗位	人员类型	联系电话	联系人
1	和顺县交通运输局	4	公共事务辅助管理	4050 人员	3885858	王永先
2	和顺县气象局	1	公共事务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生	8127668	吕柏霖
3	和顺县史志研究室	1	公共事务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生	8122334	于月
4	和顺县司法局	1	公共事务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生	8130148	张声俊
5	和顺县团委	1	公共事务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生	8122443	赵雨
6	和顺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	2	公共事务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生	8123335	陈浩

7	和顺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	1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122513	张耀
8	和顺县应急管理局	2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421997	药靖瑞
9	和顺县文化和旅游 局	2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130925	刘涛
10	和顺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	3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348351	陈文志
11	和顺县委宣传部	2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122514	王云龙
12	和顺县医疗保障局	1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130105	姚丽琴
13	和顺县综合检验检 测中心	1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129836	吴篆篆
14	和顺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	2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130545	刘淼
15	和顺县审计局	2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348301	任路
16	中共和顺县委党校	5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4050 人员	3569339	温婷
17	和顺县妇女联合会	1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130531	康琳
18	和顺县人大	1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122410	付建华
19	和顺县社会保险服 务中心	5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高校毕业 生	8348393	李雅舒
20	和顺县公安局	1	公共事务 辅助管理	4050 人员	8133928	高月艳

三、招用条件

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吃苦耐劳，爱岗敬业。对工作认真负责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依据市人社函（2020）45号《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符合条件人员未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，从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自行下载附件《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》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核查，街道（乡镇）复核，县人社部门确认，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，到用人单位报名。

四、招用程序

(一) 报名

- 1、报名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-报满为止
- 2、报名地点：和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（和顺县科技大楼609室）

3、报名时携带材料：

- (1) 近期一寸免冠红底彩照2张；
- (2) 就业创业证、毕业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3) 《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面试。本次招用不组织笔试，由各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当场进行面试，并填写《和顺县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》，对申报单位岗位超过其招用人数的报名人员，可自愿选择给予调剂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三) 公示。从面试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录用人员，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，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(四) 录用。对公示无异议人员，由各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三年，试用期1个月。

五、工资待遇

录用人员的工资为每月1780元（工资随和顺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），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（含生育）、失业、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（个人应缴部分由用人单位从本人工资中代扣）。

六、录用人员的管理

所有录用人员均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手续，并由用人单位按照《晋中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，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人社部门依据有关政策按季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。

七、监督

为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对于个别报名人员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、岗位名额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上岗资格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和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354-8348351

和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354-8142705

附件1 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

附件2 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

和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6日